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事宜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其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陈旭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陈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工作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董事辞职事宜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杨国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国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国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其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杨国强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杨国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工作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表示衷

心感谢！

三、公司独立董事辞职事宜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谭春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谭春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谭春云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春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独立董事谭春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独立董事谭春云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谭春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谭春云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补选事宜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杜泽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沈丽芬女士、薛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杜泽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ST博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54）。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